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1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问询函”)。《新广告法》对标的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所从事的行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的运营和发展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广告法》”)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监管范围,并严格了对网络游戏广告的规定。

新《广告法》第四十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游戏广告”;第四十一条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播,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新广告法》还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1月19日收到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择日于2016年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依法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实施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组成部分,二者互为前提。尽管上市公司与京江美智等投资者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且京江美智的合伙人已承诺将保证兴业乐宝盈足额认购8亿元的配套资金份额,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有可能因交易方案及其它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最终批准和核准但兴业乐宝盈最终放弃或因为履约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兴业乐宝盈最终未能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中,王锐、王海闻、汪鸿海、张磊、陈茱龙、尤一开、汪晓晨为自然人;芜湖又善容、上海万米、华创创业板等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但芜湖又善容、上海万米、兴业乐宝盈、华创创业板不存有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本次交易对方中京江美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目前京江美智的承诺,目前其正在申请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尽快完成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京江美智未能完成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交易可能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报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方面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报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预估值基准日,妙聚网络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3,886.80万元,评估值为178,100.00万元,预估值增值164,213.50%,增值率为1182.51%;灵媒网络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7,936.46万元,预估值为164,600.00万元,评估增值156,663.54万元,增值率为1973.97%。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如持有股份或自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履约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6)标的业绩目标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1-9月,妙聚网络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1.15万元,灵媒网络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1.71万元。根据预测,妙聚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029.00万元、91,841.00万元、106,449.00万元,增长率为45.37%、29.30%、15.91%;灵媒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60.00万元、23,280.00万元、31,710.00万元,增长率为66.83%、43.17%、36.21%。与行业相比,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预测增长相对较高。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妙聚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含软件企业视同优惠的退税免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下同)分别为不低予1.19亿元、1.58亿元、1.94亿元;灵媒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予1.19亿元、1.52亿元、1.85亿元。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预测的业绩指标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运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做出的合理判断,但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相比,承诺业绩目标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增速较快,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游戏、互联网营销等互联网行业近年呈高速发展态势,市场容量和行业产值不断增长,丰厚的行业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和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进入相关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尽管标的公司在各自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但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形成冲击,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8)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主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的监管。随着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相关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运营商资质、游戏内容、游戏经营场所和审查备案程序等进行了更加规范、严格的要求。但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者政策解释,标的公司存在未能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的可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等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目前我国对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的政府监管和行业政策处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尤其是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9,683,062股,占上市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593,062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正在筹划的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仍在继续推动中,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3

证券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公告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2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9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3,2015-086,2015-090),并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46)。

2016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

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2016-005,2016-006,201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报价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要约并与爱康国际的私有化交易,可能面临着康国际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收购要约及相关交易的条款提出异议,黎刚先生牵头的买方团提出比本公司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要约更具吸引力的私有化报价或交易方案等风险,同时由于买方团提出的进一步优化的收购要约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161 债券简称:13传化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传化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60%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选择回售的,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回售登记: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将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传化债”。

7.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传化债

3.债券代码:112161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法:票面利率为